

可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
-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
電話：(02) 27721350
-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
電話：(03) 3322101#5220、5221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請將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標示於後圖（如圖幅較大，請另繪意見圖為附）

| 公民或團體對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再公展草案）」案意見表 |   |      |      |  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情位置  | 陳情理由 | 建議事項 | 備註  |
|   | 一、土地標示：<br>區<br>段<br>小段<br>地號<br>二、門牌號：<br>區<br>路 段<br>街 弄<br>巷 號<br>三、陳情人電話： |      |      |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#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再展草案）案示意圖

